

春运,带着安全回家!

文·摄影/本报记者 张学博 郝儒冰 实习生 银娜

春运期间,无论是探亲回家,还是度假出游,平安抵达目的地是每个人最大的期盼。然而,由于对安全出行意识不足,一些乘客乘坐长途客运班车不系安全带、客运班车司机违规运营等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引起大家对安全出行的重视,1月23日,本报携手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和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泉区分局,共同开展了以“安全出行”为主题的大型公益活动。

安全出行从系安全带做起

又是一年春运时,无数在外漂泊的游子踏上了返乡征程。1月23日,记者随着拥挤的人流进入呼和浩特市汽车客运西站大厅,大厅内悬挂着“文明驾驶,安全出行”的红色条幅,四周放置着各种因不文明驾驶导致车祸的警示展板,图片触目惊心,不少乘客在此驻足观看,感慨良多。身披绶带的运管回民分局工作人员正在配合车站工作人员对进站的乘客进行安检,为乘客发放安全出行的宣传手册。宣传手册上画着“安全带=生命带”等漫画,落款印着运管回民分局和《北方新报》的LOGO,内页介绍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导市民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

“这个手册挺实用,规定了驾驶员不能超时疲劳驾驶,还要求乘客不能敦促司机开快车、照着好财物,我拿一份上车慢慢看。”市民蔡国俊为宣传手册点赞。

当日,不少候车乘客主动索取宣传手册,不一会儿,300份宣传册便发放一空。

“很多乘客不喜欢系安全带,原因千奇百怪:有的嫌勒得难受;有的认为大巴车车速慢,系安全带无关紧要;还有的认为安全带不干净,弄脏了衣服……”运管回民分局韩小平告诉记者,安全带是名副其实的生命带,希望广大司乘人员养成良好出行习惯,远离交通事故伤害。

在通达长途汽车南站,本报与运管玉泉区分局举办的“安全出行”活动也在同步进行。通达长途汽车南站候车大厅的墙壁上,巨型LED



长途客运西站,执法人员展示安全出行手册。



通达长途汽车南站,执法人员为乘客讲解安全知识。



一辆班车被查封



检查班车安全锤配备情况



宣传活动现场

显示屏显示着本次活动的主题:“安全出行 从系安全带做起”。执法人员将400多份安全宣传手册一一发放到进站的乘客手中。安全宣传手册除了写有安全带的作用和相关案例的图文,还有紧急逃生注意事项和安全锤的使用方法,以及客运站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等内容。

后台监控客运车辆

乘客有无系安全带,驾驶员有无超载、超速现象,车辆两侧路况如何……1月23日,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汽车客运西站的监控室内,只见站内所有客车的信息都投影在大屏幕上。原来,每辆客车都配备了4个摄像头,除了客车路况以及车内景象外,工作人员还可以在后台监控客车的行车路线

和行车速度。

“通过监控可以有效避免客车超速、超载,避免客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情况发生。这样一来,客车驾驶有迹可循,大大减少了因超载超速导致的安全事故,车内高清摄像头还能大幅减轻客车盗窃案件。”韩小平告诉记者,此前有一名乘客下车时忘记拿包,被同车另一位乘客顺手牵羊,工作人员通过监控捕捉到了这一细节,顺利帮乘客找回了失物。

层层安检保平安

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把乘客的安全放在首位,做好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环节,因为一点点疏忽很可能导致不可预计的后果……活动当天,除了开展宣传活动,运

管部门还在长途客运站多个环节开展了安全检查。

当日9时30分,记者跟随运管玉泉区分局的执法人员对通达长途汽车南站内的安检系统进行了检查。记者在候车大厅内看到,在站内工作人员的指示下,每一个出行旅客都将行李放在行李检测仪中扫描,工作人员则拿着手柄检测仪对乘客进行全身扫描。这仅仅是第一步。当乘客坐上长途客运班车以后,客运班车驶离车站时还要经过道道安检才能载客出站。在随机检查中,安检员认真检查每一辆车,包括对车辆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配备情况,以及制动、转向、轮胎、车身等9个项目的检查。据执法人员介绍,车辆检查达标再加上司机证件齐全才予以

填写《长途客路单签发登记表》,并发放《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一个项目不合格都不予放行。

9时45分,在客车出站口,执法人员进行了最后一道关卡的安检。在认真核对出站口车辆的旅客人数,并进行相关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还对司机是否在发车前播放“乘坐客车安全须知宣传片”进行了监督,并叮嘱乘客一定要系好安全带。

一辆班车违规行驶被查封

为了确保此次活动收到实效,结束长途客运站宣传和检查活动后,本报与运管玉泉区分局的执法人员又来到国道209桃花收费站附近,对途经此地的客运

班车进行了随机检查。

10时30分,一辆从呼和浩特开往清水河的客运班车缓缓驶来,执法人员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靠,并要求司机出示《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客运统一行车路单》《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逐一查看后,执法人员上车对乘客系安全带情况、具备安全锤以及灭火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于个别没有系安全带的现象,执法人员及时进行了纠正。所有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还向车内每位乘客发放了本次活动制作的宣传页。

“你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客运统一行车路单》和《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呢?请出示一下!”在对一辆车牌号为豫C9866X包头至洛阳的卧铺客车检查时,运管玉泉区分局监察队一队队长张志勇向驾驶员询问。面对执法人员,驾驶员支吾了半天也没有拿出上述凭证。通过进一步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车虽然运营资质齐全,但是班线经营线路主要途经207国道和京藏高速,途中并无停靠站点,且该车无客运站出具的上述凭证。通过询问,该车驾驶员最终说出了实情。原来,该车并未按照线路由包头客运站始发,而是于22日晚到达呼和浩特,通过电话联系乘客后于23日返回洛阳,车上载有乘客34人。出于对车上人员安全考虑,执法人员当场终止该车运行,并将该车引导至通达长途汽车南站院内。因该车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规定,属于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情形,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经营者(洛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处以3000元的罚款,同时向该车的管理机构发函,通知该车上上述违法行为。对于车上乘客,执法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并采取了疏散措施。

